

· 新见：传承与发展 ·

顾炎武赋税和货币思想研究

于占杰

【摘 要】赋税和货币思想是顾炎武经济思想中最重要的内容。在赋税问题上，顾炎武指出，在白银货币化背景下，明代赋税制度弊端丛生，主要表现为农民赋税太重和赋税不均。农民之所以赋税沉重，在江南地区主要与土地占有情况、经营方式和明廷政策有关，而在北方地区则主要与赋役征银有关；赋税不均的主要致因是地域差异和阶层差异。在货币问题上，顾炎武纵论赋税征银之害，不仅提出将赋税征银改为征本色（实物），而且主张行钱法而不行钞法。顾炎武的赋税和货币思想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明末清初士人的共识，也最能体现其征实去伪的治学风格。

【关键词】顾炎武 赋税制度 白银 钱法

【作者简介】于占杰，历史学博士，大连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9-0120-14

明清易代对当时的许多知识分子造成深刻影响，多有对此进行反思者。以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为代表的思想家将矛头对准了专制制度，对其进行了激烈的批判，思考之深度是前所未有的。这些思想家的经济思想多是针对明代的经济政策之弊而发，其相应的对策未必皆可行，或当时不具备实行的条件，或本意即有待来者，然皆不失为可贵的探索。就顾炎武的经济思想而言，赋税和货币思想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而且二者又有关联。赋税与货币问题与有明一代相始终，特别是在明代中后期白银货币化的背景下，赋税制度和货币政策不仅引发了种种民生问题，而且影响了国计，其种种弊

端引起了士人的广泛讨论。顾炎武一方面考察了历代赋税沿革和货币政策的演变,另一方面开展了深入的实地考察,基于其耳目之闻见,对明代的赋税制度和货币政策进行了深入剖析——原始要终,立论平实,最能体现顾炎武治学的经世之意。

关于顾炎武经济思想的研究,代表性著作有胡寄窗的《中国经济思想史》、^①赵靖主编的《中国经济思想通史》、^②许苏民的《顾炎武评传》^③等,这些著作从不同角度对顾炎武的经济思想做了较为全面的探讨。其中,许苏民的《顾炎武评传》对顾炎武货币思想的研究集中于用钱废银、反对铸年号、币制统一等问题;胡寄窗的《中国经济思想史》聚焦顾炎武反对以银为税、用钞以及以金银为货币等主张;赵靖主编的《中国经济思想通史》重点关注顾炎武关于江南赋税苛重的论述,以及他主张以实物纳税、反对火耗进而倡导废银用钱和禁用纸币等一系列观点,该书指出了顾炎武货币思想的矛盾性,对之多持批判态度。此外,还有不少学者从赋役史、金融史、货币史等角度,对顾炎武的赋税和货币思想进行了论述。受著述体例等方面的影响,这些研究对顾炎武经济思想中的很多问题尚未深入展开。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诸贤未尽之处做一些补充,以进一步凸显顾炎武经济思想之特色。

一、顾炎武论明代赋税

(一) 论明代赋税之重

明代后期民众的赋税普遍沉重,而论其具体表现和原因,则江南地区和北方地区有所不同。《日知录》有“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极言明代江南地区特别是苏州、松江二府农民田赋之重。顾炎武先引明代丘濬《大学衍义补》指出,“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府又居两浙十九”。以苏州府为例,苏州一府七县,垦田

①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61~477页。

② 参见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5~232页。

③ 参见许苏民:《顾炎武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87~637页。

总计 96506 顷, 全国垦田总计 8496000 余顷, 苏州占全国总数之比约为 1.1%; 而苏州缴纳的税粮为 2809000 石, 全国各地缴纳的税粮为 29400000 余石, 苏州占全国总数之比约为 9.6%。^① 也就是说, 苏州以占全国近 1% 的耕地面积, 贡献了近 10% 的税粮。江南地区赋税之重, 由此可见一斑。顾炎武又引杜宗桓上巡抚侍郎周忱书, 指出在天下安定的情况下, “独苏、松二府之民则因赋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 以至于 “农夫蚕妇冻而织, 馁而耕, 供税不足, 则卖儿鬻女”, 甚至卖儿鬻女所得仍不足以缴纳赋税, 只能选择逃走, 即 “又不足, 然后不得已而逃”, “以至田地荒芜, 钱粮年年拖欠”。^② 可见, 明代赋税之重已到了 “民不能堪” 的地步。

明代江南赋税之所以如此沉重, 与江南地区的土地占有情况、经营方式和明廷政策有关。^③ 囿于历史原因, 该地多官田, 甚至 “一府之地土无虑皆官田, 而民田不过十五分之一也”。^④ 明代江南地区官田比例高、税负重, 起初是带有惩罚性质的。明初, 朱元璋以 “苏、松、嘉、湖, 怒其为张士诚守, 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 按私租簿为税额”, ^⑤ 后相沿成习, 故江南地区赋税一直较重。“吴中之民, 有田者什一, 为人佃作者十九”, 广大无地之民只能租种官田, 而官田的租税远高于民田的赋税。例如, 洪熙元年 (1425 年), “吴江、昆山民田亩旧税五升, 小民佃种富室田亩, 出私租一石”。当富户之私田被没入官后, 官租虽然每亩减少了二斗, 为八斗, 但是比起民田每亩五升的赋税, 还是高出很多。宣德五年 (1430 年) 二月癸卯, 诏 “每田一亩, 旧额纳粮自一斗至四斗者, 各减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 各减十分之三, 永为定例”。尽管如此, 官田一石 “奉诏减其什之三, 而犹为七斗”, 而民田仅以五升起科, “是则民间之田一入于官, 而一亩之粮化而为十四亩矣”。当时江南地区的粮食产量情况是, “岁仅秋禾一熟, 一亩之

① 参见顾炎武著, 黄汝成集释, 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 全校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593 页。

② 顾炎武著, 黄汝成集释, 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 全校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594~595 页。

③ 明代江南地区的官田和重赋问题的成因复杂, 其间经历了曲折的变化。参见周良霄:《明代苏松地区的官田与重赋问题》,《历史研究》1957 年第 10 期, 第 63~75 页。

④ 顾炎武著, 黄汝成集释, 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 全校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600 页。

⑤ 《明史》卷 78《食货志二》, 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896 页。

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官田的赋税竟高达八斗，可见官租之重。杜宗桓亦言：“国初籍没土豪田租……有司不体圣心，将没入田地，一依租额起粮，每亩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不仅如此，私租变为官粮，还拉高了佃户的缴税成本：“田未没入之时，小民于土豪处还租，朝往暮回而已。后变私租为官粮，乃于各仓送纳，运涉江湖，动经岁月，有二三石纳一石者，有四五石纳一石者，有遇风波盗贼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此外，污吏黠胥还会千方百计向农民多征收赋税，如吴中地区“其亩甚窄，而凡沟渠道路皆并其税于田之中”。^①

自明正统年间起，情况有所变化。中央政府力图实施变革，以减少官田租额。正统元年（1436年）闰六月丁卯，行在户部奏减官田税粮：“其官田每亩秋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减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减作一斗。”实际执行情况并不理想。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嘉兴知府赵瀛建议“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切以三斗起征”，于是苏州、松江、常州三府“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为一则”，各州县之额，“各视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轻重为准，多者长洲至亩科三斗七升，少者太仓亩科二斗九升矣”。但顾炎武对此持有异议，他认为这种方案使“国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纳无涯之租赋，事之不平，莫甚于此”。在顾炎武看来，江南官田及重赋肇自宋元，“至于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官田也应“与册籍而俱销，共车牛而皆尽矣”，如果仍然“执官租之说以求之”，显然是不合理的。然而，倘若“一切改从民田，以复五升之额”，则又矫枉过正。顾炎武的主张是，还是应当保留一部分土地（如学田、屯田）作为官田，其余田地皆可定为民田，朝廷应遣使“案行吴中，逐县清丈，定其肥瘠高下为三等，上田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涂荡以升以合计者，附于册后”。他认为这样可“去累代之横征，而立万年之永利”。较诸赵瀛的方案，顾炎武的方案有两个特点：一是保留了部分官田，而不是一律定为民田；二是凡被视为民田者，其课税平均为一斗五升（按中田计），为赵瀛所提标准的一半，果如此，民众的赋税负担将大为减轻。但要看到，与真正民田每亩五升的赋税相比，顾炎武所提标准仍是其二至四倍。在顾炎武看来，对这些由官田转化而来的特殊民田，如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594~607页。

果完全按民田的标准征税，恐怕是要“骇于众而损于国”了。^①

此外，顾炎武还主张，除了官田租额，私租也应大幅减少，须对私租设置上限：“上田不得过八斗。”这一主张的现实基础在于，当时私租也很重——实际上，官租之重也是承袭私租而来——其重者高达一石三斗，少者也有八九斗；而当时的粮食产量少者才一石有余，多者也不超过三石，高税负的结果就是“佃人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以至于佃户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如能减少私租，则“贫者渐富，而富者亦不至于贫”。^②

当然，明代江南地区赋税过重与官田占比过高有直接关系，而全国其他地方的重税与官田的关系并不大，至少在南北方是有一定差异的。就北方地区而言，赋税重主要源于赋税征银。明代中后期的赋税逐渐货币化，征银成为征收税款的主要方式。顾炎武认为，赋税征银的危害至少有两方面。一是由于银价高而谷价低，故而农民在缴纳赋税时，须先卖掉自己产的粮食来换银，这就使农民的负担更为沉重。例如，即使是丰收之年，在陕西关中很多地方也可见“民且相率卖其妻子”的现象，“至征粮之日，则村民毕出，谓之入市”。^③二是所谓火耗问题。火耗原指在碎银熔化重铸为银锭过程中发生的折耗，“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县之赋繁矣，户户而收之，铢铢而纳之，不可以琐细而上诸司府，是不得不资于火。有火则必有耗”。真正的火耗“特百之一二而已”，官吏如直接开额外之征，不易操作。于是各级官府“借火耗之名，为巧取之术”，以火耗的名义加派，并且越加越多：“官取其赢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输国之十；里胥之辈又取其赢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输国之十。”层层加派的结果就是农民负担增加了50%。相较之下，正赋虽也有加征，但不如正赋之外的杂赋加征得多，“正赋之加焉十二三，而杂赋之加焉或至于十七八矣”。官吏在加征火耗时，还会根据所征对象的社会阶层来设定不同的征收标准，对“地多而豪有力，可以持吾之短长”者，只“加焉十二三”；而对“穷下户”，就“加焉十五六”，“虽多取之，不敢言也”。也就是说，越是贫困、社会地位低下者，被加征的火耗就越多。顾炎武认

① 参见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597~602页。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07页。

③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页。

为，杂赋负担重，火耗弊端多，正是赋税征银的结果。他对山东各地的比较分析显示，山东德州由于赋税征银的比例仅为 20%，其余 80% 征钱，故而“民力纾于他邑”，相较之下，山东其他地方的民众“无不疾首蹙额而诉火耗之为虐者”。^① 顾炎武认为，如果赋税不征银，就不会有所谓火耗问题，更不会有如此高的加派，农民负担也就不会如此沉重。这样的看法未免有些片面，因为即便不征银，即便没有火耗的加派，也一定会有其他形式的加派。不过，至少在当时，以火耗的名义加派而造成的杂赋负担的确是一个极为突出的问题。

综上所述，明代农民赋税重虽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具体成因却随地域、土地构成、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而各异。江南地区因官田多而税重，北方地区则因征银而赋重，不能一概而论。江南地区乃富庶之地，工商业发达，赋税征银似乎不是大问题。故此，顾炎武虽反对赋税征银，但他仍认为，“今若于通都大邑行商麋集之地，虽尽征之以银，而民不告病”。^② 顾炎武极言征银之害，主要是针对北方地区而言的，山东、陕西等北方地区的赋税重倒不是由官田所致，因为明初“以中原田多芜，命省臣议，计民授田”。^③ 如前所述，北方地区赋税重多是由赋税征银导致的。当然，在正赋之外又有额外增派者，在条鞭之外又有条鞭，遑论明末“三饷”等额外增派给农民带来的沉重负担。

（二）论明代赋税不均

明代赋税存在的另一个严重问题是赋税不均和不公。这种不均和不公首先体现在地域差异上，顾炎武在《日知录》“州县赋税”条中引用王士性的《广志绎》，言及明代州县赋税不均、征科悬绝的情形：

天下赋税，有土地肥瘠不甚相远，而征科乃至悬绝者。当是国初草草，未定画一之制，而其后相沿，不敢议耳。如真定之辖五州二十七县，苏州之辖一州七县。无论所辖，即其广轮之数，真定已当苏之五，而苏州粮二百三万八千石，真定止一十万六千石。然犹南北异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间之繁富，二州十六县，登州之

①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9~20 页。

②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8 页。

③ 《明史》卷 77《食货志一》，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882 页。

贫寡，一州七县，相去殆若莛楹，而河间粮止六万一千，登州乃二十三万六千。然犹直隶、山东异也。若在同省，汉中二州一十四县之殷庶，视临洮二州三县之冲疲，易知也，而汉中粮止三万，临洮乃四万四千。然犹各道异也。若在同道，顺庆不大于保宁，其辖二州八县，均也，而顺庆粮七万五千，保宁止二万。然犹两郡异也。若在一邑，则同一西南充也，而负郭十里，田以步计，赋以田起；二十里外，则田以絙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约计，不絙矣。官赋无定数，私价亦无定估，何其悬绝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传，民皆安之，以为固然，不自觉耳。

顾炎武由此感叹：“夫王者制邑居民，则壤成赋，岂有大小轻重不同若此之甚哉！”由于明初之州县多沿袭元制，各府州下辖县数不一，故而田赋总额相差甚大，顾炎武认为，当“审形势以制统辖，度辐员以界郡县，则土田以起征科”，即对行政区划进行合理的划分，并设定合理的土地等级标准，在此基础上征收赋税，此乃“平天下之先务”。^①

明代不仅各州县的辖区面积、下辖县数相差甚远，而且各地度量衡不统一，这也是赋税不均的一个原因。以土地为例，“有以二百四十步为亩者，有以三百六十步为亩者，有以七百二十步为亩者”，甚至还有“以一千二百步为一亩者”。此外，测量用的步弓标准也不统一，“有以五尺为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为步”。更有甚者，计量粮食用的量度也不统一，“北方之量，乡异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为一斗者，一哄之市，两斗并行”。度量衡标准不统一导致的结果就是，一府之内“步尺参差，大小亩规画不一，人得以意长短广狭其间”。^②特别是在北方地区，“步尺参差不一，人得以意赢缩，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③很难想象，明代各地度量衡的差异竟有如此之大。“井地不均”，则“赋税不平”，如“开封三十四州县，而杞地独小，粮独重”。对此，顾炎武主张统一度量衡，行“度田之令、均丈之法”，并引《大名府志》述前人之议曰“画一而度之，以钞准尺，以尺准步，以步准亩，以亩准赋，仿江南鱼鳞册式而编次之。旧所籍不齐之额悉罢去，而括其见存者，均摊于诸州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60~461页。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584~586页。

③ 《明史》卷77《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82页。

县之间，一切粮税、马草、驿传、均徭、里甲之类，率例视之以差”，^①以期达到“均赋税”的效果。

赋税不公还体现在阶层差异上。顾炎武指出，明代的乡宦、生员和吏胥群体“法皆得以复其户，而无杂泛之差”，是不需要承担赋役的特权阶层，即所谓“病民者”，他们素无赋役之责，“于是杂泛之差，乃尽归于小民”。顾炎武特别指出了生员阶层对民众的危害，民众之所以汲汲于求得生员之名，“日夜奔走之如骛，竭其力而后止”，甚至“行关节，触法抵罪而不止”，是因为“一得为此，则免于编氓之役，不受侵于里胥；齿于衣冠，得于礼见官长，而无笞，捶之辱”。一旦获得生员的身份，就能享有种种特权，故“今之大县至有生员千人以上者，比比也。且如一县之地有十万顷，而生员之地五万，则民以五万而当十万之差矣；一县之地有十万顷，而生员之地九万，则民以一万而当十万之差矣”。生员阶层人数多，占地也多，而且不用承担赋役，这样一来赋役的负担就全部转移到无特权的“小民”身上。为了逃避赋役，很多“小民”就将自己的土地“诡寄”到生员那里，“民地愈少，则诡寄愈多，诡寄愈多，则民地愈少，而生员愈重”。顾炎武据此认为，“生员之于其邑人无秋毫之益，而有丘山之累”。此外，民众还要承担与生员有关的其他支出成本：“一切考试科举之费，犹皆派取之民。”因此，顾炎武认为生员是“病民之尤者”，他甚至激进地提出：“废天下之生员而百姓之困苏。”^②

二、顾炎武的货币思想

顾炎武的货币思想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论赋税征银之害，二是论赋税当征本色，三是论钱制，四是反对用钞。

（一）论赋税征银之害

顾炎武反对赋税征银。对赋税征银之害，前文已略述。顾炎武对赋税征银的历史进行了梳理，他发现历史上固然也有用银缴纳赋税的时期，如宋仁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586页。

^②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1~23页。

宗景祐二年（1035年），朝廷诏“诸路岁输缗钱，福建二广易以银，江东以帛”，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福建、二广“坑冶多而海舶利也”。也就是说，在明代之前，赋税征银仅限于存在特殊情由的局部地区，而不是像明代中后期那样全面铺开。赋税征银，而银价又高，这就变相增加了农民的负担，而明代银价之所以被推高，是因为市场对白银的需求量很大，但供给量则相对有限。国内银矿不多，海外白银输入量也不稳定，导致供给不足——“矿人则既停矣，海舶则既撤矣，中国之银在民间者已日消日耗”。^①银价不断攀升而谷价严重下跌，对商业不发达地区的农民来说，无疑是灾难。此外，在赋税征银和市易用银的情况下，银价高涨自然会诱使不法者铸造假银，“今日上下皆用银，而民间巧诈滋甚，非直给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长”。例如，山东济南就有人专门铸造假银，“至累十累百用之”。然而，朝廷对伪造金银的惩处又很轻，主犯仅“杖一百，徒三年”，从犯及知情而购买假金银者“各减一等”。对此，顾炎武认为应照前朝之例，“置之重辟，庶可以革奸而反朴也”。^②

明末许多有识之士都发现了赋税征银的弊端，提出了废除该制度的建议，这并非顾炎武的独创。例如，黄宗羲同样认为征银是“所税非所出”，^③强调“赋税市易，银乃单行”是“天下之大害”。只是与顾炎武相比，黄宗羲的主张更为激进。他认为：既然“银力已竭”，而赋税并没有减轻，市场贸易也不会停止，银价就势必进一步攀升而包括土地在内的商品价格将更低；既然这一切都是由金银引起的，那么就应当“废金银”——金银不再作为赋税，也不再作为市易的主要货币——而且此举有七方面好处。^④这是黄宗羲与顾炎武不一致之处。当然，囿于知识结构和学术传统的影响，无论是顾炎武还是黄宗羲，都不可能在白银货币化的基础上推动建立真正的银本

①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页。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88~689页。

③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三》，《黄宗羲全集》第1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6页。

④ 参见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一》，《黄宗羲全集》第1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38页。这七方面好处分别是：“粟帛之属，小民力能自致，则家易足，一也。铸钱以通有无，铸者不息，货无匱竭，二也。不藏金银，无甚贫甚富之家，三也。轻费不便，民难去其乡，四也。官吏赃私难覆，五也。盗贼胥篋，负重易迹，六也。钱钞路通，七也。”

位制。

（二）论赋税当征本色

顾炎武认为赋税征银带来的问题很多，故主张废除赋税征银的制度，回到传统的征收实物（本色）。他首先指出了“钱粮”一词名实不符的问题，“今民间输官之物皆用银，而犹谓之钱粮”，^①“今之言赋必曰钱粮”，但就本义而言，“夫钱，钱也，粮，粮也”，钱是钱，粮是粮，“亦恶有所谓银哉”？实际上，顾炎武并不是要辨正“钱粮”的名实，而是由此出发，思考赋税征收方式的问题。在历史上，“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钱的作用仅限于交易，即便“不得已而以钱权之”，也仅能发挥权衡的作用。物轻而钱重，尚且不被接受，何况比钱更重的银。顾炎武认为，“先王之制赋，必取其地之所有”，如果征银或征钱，则农民“所获非所输也，所求非所出也”，“树谷而征银，是畜羊而求马也”。商业发达之地和四方商贾云集之处自不缺银，“虽尽征之以银，而民不告病”，但那些比较闭塞的地区，如“遐陬僻壤，舟车不至之处”，即使赋税征银的比例不超过30%，也难以承受。顾炎武的建议是因地制宜，“度土地之宜，权岁入之数，酌转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间”。对“州县之不通商者，令尽纳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征钱”，^②也就是说，赋税尽量征收实物（谷帛等），如实在迫不得已，可征钱，但比例限制在30%。黄宗羲也有类似的想法，即主张赋税征收实物，重谷帛而轻钱。不仅如此，黄宗羲甚至主张用实物进行交易，这就不切实际了。

当然，实际的政务运行是复杂的，赋税一概征本色或征银均是不可取的。在《日知录》“银”条中，顾炎武讨论了明代不同时期、不同情形下征银与征实物的政策选择问题。他虽然主张赋税应征收实物，但是也意识到征收实物有其弊端，如一律征收实物，则有运输之劳、仓储之费，粮价也会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而征银则无上述问题。正统二年，巡抚南直隶、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称“官仓储积有余”，于是朝廷派遣官员前往苏州、松江、常州三府，“将存留仓粮七十二万九千三百石有奇，卖粮准折官军俸粮”。正统三年四月甲寅，朝廷又“命赍广西、云南、四川、浙江陈积仓粮。遂令军民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日知录集释》，第648页。

②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19页。

无挽运之劳，而困庾免陈红之患”，既免除了所征税粮的运输之劳，又避免了仓储时间过长而导致的粮食腐烂，“减一时之便计也”。但也要看到，如果一律征银，缺乏必要的粮食储备，遇有水灾、旱灾等，朝廷的赈灾能力就会大受影响，以至于不得不从民间“借粮”赈灾，“设法劝借至千石以上以赈凶荒者，谓之义民，诏复其家”。顾炎武甚至认为明朝的灭亡也与此有关：“至崇祯十三年，郡国大侵，仓无见粟，民思从乱，遂以亡国。”此外，前文述及的周忱还曾于正统十一年九月壬午上言：“各处被灾，恐预备仓储赈济不敷，请以折银粮税悉征本色，于各仓收贮，俟青黄不接之际，出糶于民，以所得银上纳京库，则官既不损，民亦得济。”顾炎武对这种“权宜变通”之法给予了肯定。^①

要之，顾炎武看到了赋税一律征银的危害，特别是在北方商业不发达地区，征银实际上是“舍所有而责所无”，^②既加重了农民负担，又有火耗额外加赋之弊端，故倾向于尽量征收实物。但在实际的政务运行过程中，问题往往复杂得多。若完全征收实物，也有征收成本和管理成本的问题（运输费用、存储风险等）。因此，顾炎武认为在特定时期和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采用征银的办法。我们可以看出，顾炎武的主张是反对赋税一刀切地征银，而不是完全废银。这一点与黄宗羲是不同的。顾炎武的经济思想除了集中见于《钱粮论》等专题论述，更多散见于《日知录》等札记体作品，而札记又多为随感而发，非系统性地长篇论述某一问题，故研究者如不能整体把握其经济思想体系，难免做出片面的判断。

（三）论钱制

顾炎武还着重探讨了钱法问题，他指出，“银之通，钱之滞”，^③白银流通导致钱的流通出现滞塞。顾炎武反对赋税一律征银，并不意味着他主张赋税征钱，恰好相反，他反对赋税征钱。通过考察赋税史，顾炎武认为，赋税征

① 参见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51~652页。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53页。

③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0页。

钱始自唐代杨炎所创的两税法,“自两税法行,遂以钱为惟正之供矣”。^① 钱原本只是保证货物流通和贸易的媒介,“古人制币,以权百货之轻重”,“钱币之本为上下通共之财”。^② 加之钱与银均为金属制品,非农田所产,故征钱也会带来不少弊端,顾炎武引白居易之文曰:“钱者,桑地不生铜,私家不敢铸,业于农者何从得之?”又引李翱之语曰:“今乃使农人贱卖粟帛,易钱入官,是岂非颠倒而取其无者邪?”^③

顾炎武认为,明代的钱法制度是最完善的,但其施行情况反而是最糟糕的:“莫善于国朝(引按:明朝)之钱法,莫不善于国朝之行钱。”钱币作为“上所操以衡万物之权”者,体现的是君主“衡万物”的权威,故其铸造应当“不爱铜惜工”,以保证重量标准、样式精良、价值稳定。明代钱法制度很好地体现了这几条:“国朝自洪武至正德十帝而仅四铸,以后帝一铸,至万历而制益精。钱式每百重十有三两,轮郭周正,字文明洁,盖仿古不爱铜惜工之意。而又三百年来无改变之令,市价有恒,钱文不乱,民称便焉。”“不爱铜惜工”,则铸造成本自然会高,但考虑到制钱的权威性,这样做是值得的,否则就会出现劣币逐良币的现象,“今市肆之钱恶,而制钱亦与俱恶,以故市肆之钱贱,而制钱亦与俱贱”。^④ 顾炎武认为,制钱应保持稳定,因其乃“历代通行之货”。为此,顾炎武甚至反对在钱币上铸年号,因为在改朝换代之际,“易代之君,遂以为胜国之物而销毁之,自钱文之有年号始也”。^⑤ 要使钱币有权威,还须使钱币上下流通起来,“钱自上下,自下上,流而不穷者,钱之为道也”,“盖古之行钱者,不独布之于下,而亦收之于上”。然而,明代的实际情形是“今之钱则下而不上”,这就导致民间盗铸之伪钱“日售”而制钱“日壅”,顾炎武认为,官府应当有回收制钱的制度设计,设法使朝廷发行的制钱流回官府,这样才能保证制钱的权威性。如何回收制钱呢?顾炎武是反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52页。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91、692页。

③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53~654、655页。

④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6~127页。

⑤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68页。

对赋税征钱的，他总结了历代征钱之例：

汉律：人出算百二十钱，是口赋之入以钱。《管子》盐策：“万阵之国，为钱三千万。”是盐铁之入以钱。商贾缗钱四千而一算，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一算，商贾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关市之入以钱。令民占卖酒，租升四钱，是榷酤之入以钱。隆虑公主以钱千万为子赎死，是罚醵之入以钱。晋氏南渡，凡田宅奴婢马牛之券，每值一万税四百，是契税之入以钱。张方平言屋庐正税茶盐酒醋之课率钱，募役青苗入息之法，以敛天下之钱而上之，赆予禄给，虑无不用。

也就是说，除了田赋，其他的税负、罚金等俱可用钱。因此，顾炎武建议：“凡州县之存留支放，一切以钱代之。使天下非制钱不敢入于官而钱重。”这样，制钱的权威就树立起来了，“钱重，而上之权重”。^①明代钱法制度施行状况不佳的另一个表现是，各地行钱竟然不相流通，“近日河南、陕西各自行钱，不相流通”，^②这既给民众的生活带来不便，也不利于商业贸易的发展和繁荣。

（四）反对用钞

顾炎武反对行钞法。他认为，钞法本是前代（宋、金、元）施行的不得已之举，主要肇因于朝廷未以银为币而铜钱又重（指重量，而非价值）。明初行宝钞而禁民间用金银，宝钞只发行而不回收，结果只能贬值。纸钞本为软熟易败之物，不利于保存，故民间实际上不用钞。到了明代中后期，“上下皆银，轻装易致”，银比铜贵，易携带且不易腐烂，自然不需要再用钞，于是“银日盛而钞日微，势不两行”。^③在顾炎武看来，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钞的作用，可充当大额交易的媒介。也就是说，顾炎武虽反对赋税一律征银，但并不否定银在交易中的作用（及在必要时充当赋税的作用），也并不主张废金银。在用银的情况下，已很难再恢复钞法，也没有必要恢复。

① 顾炎武著，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7页。“《管子》盐策”，《顾亭林诗文集》原作“《管子·盐策》”，误也。又，“万阵之国”，《管子》作“万乘之国”。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68页。

③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84页。

三、结语

明代白银货币化及由此导致的经济、社会变动是前所未有的。白银货币化固然顺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但是在实际运行中导致的赋税弊端和对经济的不良影响，也引起了有识之士的关注。顾炎武的批评意见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明末士人的共识。例如，除了钞法问题，黄宗羲的赋税和货币思想与顾炎武大体一致。相比之下，从治学风格看，顾炎武更加自觉地讲求经世致用，强调“文须有益于天下”，^①为学尚征实而不尚空谈，注重调查研究，特别是强调实地考察。在抗清失败后，他到各地游历，考察山川险阻，联络人物，并进行学术研究。顾炎武的考察“以二马二骡载书自随，所至厄塞，即呼老兵退卒，询其曲折，或与平日所闻不合，则即坊肆中发书而对勘之”。^②在涉及国计民生的诸多问题，尤其是赋税和货币问题上，顾炎武的立论皆极具现实意义，他重视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现实情形的实地考察，这使他的看法更多代表了传统士人的观点，未能超出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共识”。也就是说，顾炎武对经世的强调和重视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他对前瞻性理论的探索。客观而论，与顾炎武的政治思想、学术思想相比，他的赋税和货币思想就显得保守得多。尽管如此，以顾炎武等为代表的明末清初思想家有关经济的思想主张仍是可贵的探索，其批判精神与经世之意均有可资借鉴之处。

（责任编辑：延 缘 张梦晗）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079页。

② 全祖望撰，朱铸禹汇校集注：《全祖望全集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230页。